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慧辰股份

股票代码：688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169 号航天现代城 24 号楼 211 室 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何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何伟
公司、上市公司、慧辰股份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琢朴管理	指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169 号航天现代城 24 号楼 211 室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伟
注册资本	59.746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55058760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2-09-27 至 2032-09-26

2、主要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否

3、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伟	28.6834	48.0084
2	余秉轶	21.3166	35.6783
3	海南乐歆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13	9.3584
4	海南君圆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3	6.9549
合计（出资额）		59.7466	100.0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何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20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何伟。
何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慧辰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琢朴管理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上述减持期间内，琢朴管理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554,0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52,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98,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琢朴管理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伟直接持有的 50,000 股公司股份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何伟（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慧辰股份	股票代码	688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海南省文昌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何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352,065 股 持股比例：5.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554,0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3,798,065 股</u> 变动比例: <u>0.73%</u> 变动后比例: <u>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文昌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何伟（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